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LUM-MONIX INDUSTRY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1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與代表人辦事處。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若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12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5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人數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範。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6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7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21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4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5 條之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